

北京林业大学草业与草原学院 研究生奖学金评优量化考核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鼓励和引导广大研究生勇于创新、积极实践、有所作为，在日常学习、生活中养成自我提升、自我成长、自我提高意识，促进全面成长成才，特制定研究生奖学金评优量化考核细则。

第二条 评优量化考核包含学习成绩、科研成果、综合素质、科学研究（学科评议及导师评价）四个部分。

第三条 评定对象为我校全日制非在职研究生；测评内容有效时间范围为上一年度9月1日到当年8月31日。毕业班学生可放宽到评优量化工作启动之日前。

第四条 评定程序包括自我测评、班级审核、学科评议和导师评价、学院评定并公示等环节。

第二章 量化考核办法与记分标准

第五条 评优量化各项指标说明：

Q1=第一学年课程加权平均分数；

Q2（科研成果）=科研获奖+发表论文+撰写著作+专利+标准；

Q3（综合素质）=学术活动+文体活动+社会活动，满分100分，超过100分按照100分计算；

Q4（学科评议及导师评价）=学科评议+导师评价，满分100分。

第二学年评优量化成绩（对研一学年评价）= $0.5Q_1+0.2Q_2+0.1Q_3+0.2Q_4$

第三学年评优量化成绩（对研二学年评价）=0.7Q₂+0.1Q₃+0.2Q₄

第六条 Q1 课程成绩、Q2 科研成果、Q3 综合素质量化测评指标

Q	分类	标准（分）							备注
Q1	课程成绩	第一学年课程加权平均分数							
Q2	发表 论文	分类	作者 名次	标准（分）					
		SCI	第 一 或 通 讯 作 者	中科院分区一区 IF×20 分/篇					SCI 论文：IF≤1.0 按 IF=1.0 算， IF=0 按 IF=0.5 算。
				中科院分区二区 IF×15 分/篇					
				中科院分区三区 IF×12.5 分/篇					
				中科院分区四区 IF×10 分/篇					
		EI		10 分/篇 (期刊论文)					
		国内期刊论文		CSCD 核心库卓越期刊 10 分/篇					
				CSCD 核心库其它期刊 8 分/篇					
				CSCD 扩展库 4 分/篇					
	撰写 著作			主编计 20 分，副主编计 10 分，其他编委计 5 分					著作是指正式出版的与 研究生所在学科相关的 学术著作、译著等
	专利	新品种权	第 一 作 者	20 分/项					1、导师排名第一，学生 排名第二，可按排名第 一加分； 2、专利、标准第一完 成单位为北京林业大学 方可计分； 3、取得专利证书、正 式获批标准方可计分， 毕业班可放宽至取得授 予专利权通知书,其他 阶段不予加分。
		发明专利		20 分/项					
		实用新型专利		15 分/项					
		外观设计专利		15 分/项					
	标准	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		20 分/项					
	科研 获奖	国家级		排名	第一	第二	第三	第四及以后	1.奖项认定标准按照学 校科技处标准认定； 2.科研获奖第一完成单
				二等	250	125	60	30	

		省部级		一等	200	100	50	25	位为北京林业大学的标准分按规定 100%计分，北京林业大学为第二完成单位的标准分按 50% 计分，其他不计分	
			二等	100	50	25	12			
			三等	50	25	12	6			
Q3 不超过 100 分	学术 活动	校级以上（如草学会、林学会、生态学会等）组织的学术会议		学术会议 1.参加并且作口头报告者，6分/次 2.参加并且作墙报者，4分/次 3.参加者，2分/次 （仅可加1项）					如学校反馈名单中无记录，需提交会议邀请函及作报告现场照片，累计不超过15分	
		校级以上（如草学会、林学会、生态学会等）组织的学术竞赛		名次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优秀奖	提交 参赛 材料	以获奖证书为准，累计不超过15分
				分值	6	5	4	3	2	
		校级、院级学生学术论坛、竞赛		名次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优秀奖	提交 参赛 材料	以获奖证书及学院公布的参赛名单为准，累计不超过15分
				分值	6	5	4	3	2	
	校内学术讲座		参加1分/次						以学院公布的签到名单为准，累计不超过10分	
	科创 比赛	国家级、北京市级		获奖的分别加10分/次、8分/次						以证书为准，未获奖不予加分
	文体 活动	全国、市级组织的正式文体比赛		获奖的分别加8分/人·次、5分/人·次；参加未获奖的加2分/人·次（以获奖证书为准）						累计不超过15分；同一比赛只加最高分，不可累计加分。
		校、院组织的正式文体（含团体）比赛		参加校级组织的正式文体（含团体）比赛（含代表学院参加学校比赛），获奖的加4分/人·次，参加未获奖的加2分/人·次；院级组织的正式文体（含团体）比赛，获奖的加2分/人·次，参加未获奖的加1分/人·次（以学校及学院提供的名单为准）						
		参加院级及以上文体活动		1分/次						
社会 活动	累计不超过15分		担任校级、院级研究生组织主席团部长团成员、班长、团支部书记、党支部书记和副书记（教师为支部书记）考核合格加6分；担任党支部副书记（学生为支部书记）、委员、校院两级研究生组织干事、兼职辅导员、学业辅导员、助管、助教考核合格加3分，担任其他班委及宿舍长考核合格加2分（以学院提供的名单为准）；担任校院两级研代会代表加						考核不合格不予加分，累计不超过10分。	

				0.5 分。	累计不超过 6 分；党支部的实践活动不予加分。
				参加学院或者学校组织的社会实践（例如博士生讲师团、暑期社会实践等）活动，每次 2 分（以学院提供的名单为准）	
				同不良行为做斗争，事迹突出者（包括抗疫志愿，拾金不昧，见义勇为，抢险救灾等），事迹突出受到市、校有关部门表彰者，加 8 分/人·次、6 分/人·次（以证书为准）	有证明材料
	量化扣分			被学校、学院通报批评的宿舍，宿舍所有成员扣 3 分/人·次（以学校、学院提供的名单为准）	违反国家法律、校纪校规受到纪律处分者取消评优资格
				在班级、宿舍、实验室内故意制造矛盾，造成不良影响者，扣 5 分/人·次（以班级、学科评议为准）	
				违反其他管理规定，尚未达到处分条件的，扣 3 分/人·次（以学院提供的名单为准）	
				无故不参加班级集体活动者，扣 1 分/人·次（以班级评议为准）	

说明：

1.学术论文要求第一作者和责任作者单位均为北京林业大学，会议论文不计算在内；如以共同第一作者发表文章，只认定排序第一者加分。

2.国内外期刊要求正式见刊或在线发表且在本年度评优内；毕业班学生文章见刊或在线发表时间放宽至评奖评优工作启动前。

3.文中 Q3 活动包括由草业与草原学院为主办方的且规定提供二课堂加分或综素加分的活动及研工部提供的活动参与名单，如参与活动后未在学校及学院的名单中，可提供现场照片等材料作为证明材料，如发现材料造假，将给予处分。

4.如有学校、学院公布的可加分的各类活动之外的活动需要认定，需班级召开班会进行认定，班级同学 2/3 以上出席，出席同学 1/2 以上同意，方能认定加分。

5.关于社会活动中的学生干部考核，群众满意度在 50%以上考核优秀，担任校院两级学生组织学生干部、兼职辅导员、学业辅导员、助管、助教由所在部门出具证明。

第七条 Q4 导师评价及学科评议指标

导师评价主要考察研究生的日常科研表现(工作态度、工作量),满分 50 分。详见《草业与草原学院研究生奖学金导师评价用表》。

学科评议主要考察研究生的培养过程、科研成果及承担学科、教研室工作方面,满分 50 分,经学科公开评议取平均分。

第三章 附 则

第八条 本办法由草业与草原学院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九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草业与草原学院奖学金评审委员会

2022 年 1 月